津工通[2018]14号

关于做好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 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教委[2016]22号）精神，市教委、市总工会研究决定，继续实施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以下简称“求学圆梦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紧贴农民工学习需求，充分整合利用社会各方学习资源，帮助农民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提升农民工的综合素质与从业能力，不断提高农民工在津工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新形势下天津继续教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城市和人力资源强市的建设。

**二、基本思路**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组建“求学圆梦行动”工作联盟，推进落实各项主要工作；各级工会和企业负责生源发动、推荐组织报名、与相关高校对接等工作；各有关高校定向招收在津务工、有学历和技能提升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农民工学历教育的学费由个人垫支，毕业后，凭毕业证书和正式收据（发票），市总工会给予学费补贴4000元。

**三、工作内容**

（一）组建工作联盟。全市各类高校应积极参与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计划，加快构建形成以从事国家开放教育和网络远程教育的高校为主体，以普通高校成人教育为支撑，各类高校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学历继续教育格局。发动全市重点骨干企业、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络学院和成人高等院校，组建求学圆梦工作联盟。参与院校合理确定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和职业技能培训方案，面向农民工开展学历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

（二）搭建支撑平台。搭建求学圆梦工作平台（网址：[www.qxym.tjedu.cn](http://www.qxym.tjedu.cn)），满足农民工学员“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需求，实现各级工会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需求。

（三）遴选学习项目。“求学圆梦行动”工作联盟牵头，向全市各高校征集适合农民工开展学习的项目，对接各行业企业，遴选求学圆梦学习项目，包括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学员素养提升等，经专家组评审论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将项目名称、内容、学习方式、考核方式、费用标准等，在求学圆梦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组织学员报名。由市总工会牵头，对接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开展圆梦学习项目宣传、推荐报名工作。各级工会组织督促检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情况，把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农民工学习时间，将农民工参加学习情况作为晋升岗位、薪酬的依据。

（五）创新培养方式。参与院校根据实际需要，与企业共同制定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弹性学制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要结合我市实际，对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求，面向食品、建筑、轻工、电子信息、服装服饰、装备制造、商贸合作、物流、现代农业、“互联网+”等产业领域设置招生专业，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不断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努力实现学历教育和培训课程紧密对接行业需求、岗位要求、职业标准和生产过程。通过增加实践性课程比例，采取在线教学、线上线下结合等混合式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教学培训效果。

（六）学习过程记录。向“求学圆梦行动”学员试点发放终身学习卡。参与院校建立学员学习账户，做好学习过程档案记录，把握学习进度，累积学分，推进学分互认。

（七）学习成果认证。市教委、市总工会、行业协会、院校、企业单位等共同做好学习成果验证，建立学员学习评价监督机制，完善学习过程监控，试行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社会性评价等课程多元评价模式，并开展学员满意度测评，确保求学圆梦行动的质量与效果。

（八）学费补贴发放。参加学历提升项目的学员，学费由学员入学后先行垫付，毕业后凭毕业证书、缴费票据、身份证、户口本、企业外来务工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相关信息由所属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登记备案，汇总后报市总工会申请学费补贴，学费补贴统一拨入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帐户。

（九）职业技能培训。倡导“求学圆梦行动”学员掌握复合技能，提高职业能力。对考取相关或相近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可替代相关课程成绩。

　　四、报名和领取学费补贴条件

　　（一）持有农业户口的本市或外埠的在已建立工会的企业中具备工会会员资格的生产一线职工；

　　（二）所在企业本年度内有缴纳工会经费（25人以下企业免缴工会经费的除外）；

（三）年龄须满18周岁；

（四）符合国家招生入学条件；

（五）领取学费补贴需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

（六）2016至2020年入学的农民工予以补贴。

五、报名办法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填写《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报名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工会和所属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确认盖章后交由有关院校招生网点。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填写《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报名汇总表》（附件2），报市总工会宣教部备案。

　　六、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参与院校、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按时完成“求学圆梦行动”目标任务。市总工会和市教委共同制定总体规划，建立任务明确、分工合作、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资源整合等问题。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工会组织及相关企业要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教育和工会系统的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学历技能提升计划的相关政策，动员农民工积极报名参加。大力宣传学有所成、学有所为农民工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通道及各类新闻传播途径，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大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农民工继续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质量保障。各类院校要认真推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落实好教学计划、学习内容、管理制度、工作平台等学习资源，为农民工提供便捷的学习条件。努力探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模式，切实提升农民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帮助农民工群体有序融入城镇生活，有效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强化监管服务。市总工会、市教委加强“求学圆梦行动”的监督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步骤推进落实，对计划实施、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并进行相关工作的数据采集，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整理，做好服务。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电话:84236369

附件1：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报名表

附件2：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报名汇总表

天津市总工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1 年 月 日

附件1

天津市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

报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手机号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报名  信息 | 专业层次 | 专科（ ） 本科（ ） | | | | 专业名称 | |  | | | | |
| 报考学校 |  | | | | | | 学习形式 | |  | | |
| 最高  学历 | 原学历层次 |  | | 原毕业  学校 | |  | | | | 毕业  时间 |  | |
| 原学历所学专业 | |  | | | 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 | | | |  | | |
| 报考确认 | 本人郑重确认并承诺：  1.本人已阅读学校招生简章，所报考的是面向成人在职从业人员开展的非全日制教育，属成人学历教育范畴。  2.本人已了解报名专业入学条件要求，本人报名时所持学历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本人各项条件均符合报名入学条件要求。  3.本人愿意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同时了解本人的入学资格在入学前和毕业前还须经过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审核，若未能通过审核将不予进行学籍注册及学习，不能毕业和进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4.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不符合条件情况，一经查实，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追回各类证件和报销学费等）。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是承诺人本人的真实意愿。  **学生本人（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单位工会意见 | （单位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局工会意见 | | （区局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2份，各区总工会、有关集团公司工会，有关院校各执1份。

市总工会制